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 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18-01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13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由周明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窦林平先生、王卓女士、黄印强先生、邹玲女士、程源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958,657.07 元，其中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392,684.8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39,268.4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23,753,416.32 元，加上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 291,520,584.75 元，扣除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22,000,000.00 元，2017 年末结余未分配利润为 293,274,001.07 元。

现拟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提议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00,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0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60,000,000.00 元，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33,274,001.07 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金额不会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外报送 2017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分别发表了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关于 201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分别发表了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关于使用暂时闲

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分别发表了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继续为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于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分别发表了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同意对外报送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

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分别发表了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关于制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8-2020）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8-2020）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于制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8-2020）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分别发表了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